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楚樊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4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楚樊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煙草、淨重零點壹玖貳伍公克，含外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楚樊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凌晨至9時30分許為警查獲前之某時許（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為：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1月25日21時30分許，為警持搜票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1樓居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1925公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偵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楚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扣案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三、論罪、科刑及量刑

核被告林楚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及宣導，明知大麻具有濫用性、成癮性，足以殘害人體健康及身心健全，並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易滋生相關犯罪問題，竟持有毒品大麻，所為實不可取，且其前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完畢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可參；兼衡其持有本案毒品之動機、目的、犯罪情節、所持有大麻之時間及數量，尚無對外流通之情事，參以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查卷第5頁之受詢問人資料）、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同上筆錄第5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之本案經查獲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驗餘淨重0.1925公克），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亦沾有毒品殘渣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均諭知沒收銷燬（因檢驗需要而經取用滅失之毒品部分，不再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胡堅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蔚然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5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6 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